

# 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(品种一)

##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(品种一)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(品种一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将于2017年2月21日第一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(品种一)
- 2、债券简称：14海开01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530
- 4、发行人：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7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7、票面利率：7.49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4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1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1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2月2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2月21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

将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、2019 年 2 月 21 日、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20%）

=80 元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### 5、债券简称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改为“PR 海开 01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(品种一)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)



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

2017年2月13日